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5月 22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89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清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林国华先生、周立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国的先生、宋晖萍女士、钱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姜奕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姜奕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姜奕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姜奕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珠海富商铸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姜奕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对外投资珠海富商铸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尚未解锁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12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0月24日,公司获准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2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9,260,151股增加至461,754,801股。

7、201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李宇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66股,回购价格7.69元/股。

8、201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忠成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80股,回购价格7.69元/股。

9、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认为:公司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10、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绩效考核不合格为(C)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35,641股。

11、201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180股,回购价格7.69元/股。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9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增加461,708,326股,调整为461,770,146股。

13、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注销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生效条件包含业绩条件、解锁条件考核条件等,其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为:

第三期业绩解锁条件:
2014年度经审计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90,570,344.02元人民币,相比2013年下降-10.01%,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3%。

公司未满足201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条件,根据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616,923股。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价格:7.64元/股
2、定价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第10.1条: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现金分红,导致现金、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改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本计划第10.2、10.3条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和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实施了201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现有股本总额461,754,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23,902.9元,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461,998,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23,099.16元,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上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资金105,640股,实际派发461,715,546股为基数,向除公司回购专户外持有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7.89-0.2-0.05)+7.64元。

四、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回购股份:7,744股
2、回购股份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3、回购的股份数量:3,616,923股,占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0%。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7,633,291.75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总额由461,770,146股变更为458,153,223股,本次注销后,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回购注销。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73,276,392 | 15.87 | 3,616,923 | 69,659,469 | 15.20 |
|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53,882,046 | 11.76 | 53,882,046 | 11.76 | |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2,584,047 | 2.67 | 3,616,923 | 8,541,124 | 1.86 |
| 04 高管锁定股 | 7,236,299 | 1.58 | 7,236,299 | 1.58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8,493,754 | 84.13 | 388,493,754 | 84.79 | |
| 三、总股本 | 461,770,146 | 100.00 | 3,616,923 | 458,153,223 | 100.00 |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满足201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姜奕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法规。

八、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等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业务备忘录第9号》、《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
2014年10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对象: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A股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3、姓名及数量: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708人,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股票数(万股) | 拟授予股票占回购股票总数的比例 | 拟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黄建元 | 副董事长、总裁 | 4.63 | 0.36% | 0.01% |
| 2 | 姜奕华 |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4.63 | 0.36% | 0.01% |
| 3 | 刘伟 | 副总裁 | 3.99 | 0.31% | 0.01% |
| 4 | 四方强 | 副总裁 | 3.99 | 0.31% | 0.01% |
| 5 | 陈燕然 | 副总裁 | 3.99 | 0.31% | 0.01% |
| 6 | 姜秀芬 | 副总裁 | 3.99 | 0.31% | 0.01% |
| 7 | 李美萍 | 副总裁 | 3.99 | 0.31% | 0.01% |
| 8 | 郑耀敏 | 副总裁 | 3.99 | 0.31% | 0.01% |
| 9 | 彭家辉 |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 2.27 | 0.17% | 0.01% |
| 其他激励对象789人 | —— | —— | 1264.53 | 97.27% | 2.74% |
| 合计 | —— | —— | 1300 | 100% | 2.81% |

4、授予价格:本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为公司A股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的50%。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规定,不得进行质押、担保或转让。
禁售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可解锁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因获得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为管理,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解锁时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原因导致持股数量增加,须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与限制性股票解锁。

在上述约定有效期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如下表业绩条件时分期解锁: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条件 |
|-------|--|------|
| 第一次解锁 | 公司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相比2014年度,2015年公司市值增长率不低于中小板指数增长率的115%或公司市值增长率不低于沪深300指数增长率的65%。 | |
| 第二次解锁 | 公司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相比2015年度,2016年公司市值增长率不低于中小板指数增长率的115%或公司市值增长率不低于沪深300指数增长率的65%。 | |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于考核年度内实施公开增发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新增回购资金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考核年度内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市值”及“中小板指数(SZ 399101)”为当年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市值”及“中小板指数”的“增长率或降低率”指考核年度末市值与2013年度末市值的增长率或降低率,公司2013年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为67839.79元,中小板指数的算术平均值为5590.52元。

“公司年度市值”指当年各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时市值(收盘价×总股本)的平均数作为计算基础;但公司于考核年度内发生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情形的,在计算总市值时,上述情形产生的新增市值不计入计算。

七、解锁的审批程序
1、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9月26日,公司获准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4年10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完成股份回购的公告》。

6、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本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份的授予与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议案》。

二、董事会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前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2、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时,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因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或处罚。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或处罚。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也没有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达到授予条件:未达到证券交易所公开增发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已完成的标的股票的回购工作,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8,895,722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487,908.21元;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2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1.20元/股,平均成交价格21.929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鉴于首次授予过程中,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彭家辉先生因授予日前6个月内持有减持公司股份,因此彭家辉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薪酬计划已于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17日披露,彭家辉先生现在不再受减持6个月内不减持的限制,因此现拟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数据修正为彭家辉先生2.2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必须的全部事宜。

本次授予彭家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数据如下: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期:2015年5月21日
2、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人,为彭家辉先生,授予数量为2.27万股,授予价格为授予价格一致,为公司回购均价的50%即10.9645元。

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人,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融资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税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00号)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说明
由于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过程中,原激励对象张军飞先生因离职放弃认购,现张军飞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授予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拟授予予的高在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票3.19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张军飞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注销拟授予予的高在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票3.19万股。

九、本次授予与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授予与注销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69,659,469 | 15.2 | 22,700 | 69,682,169 | 15.21 |
|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53,882,046 | 11.76 | 53,882,046 | 11.76 | |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8,541,124 | 1.86 | 22,700 | 8,563,824 | 1.87 |
| 04 高管锁定股 | 7,236,299 | 1.58 | 7,236,299 | 1.58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8,493,754 | 84.8 | -54,600 | 388,439,154 | 84.79 |
| 三、总股本 | 458,153,223 | 100.00 | -31,900 | 458,121,323 | 100.00 |

十、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彭家辉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彭家辉先生现在不再受减持6个月内不减持的限制,因此现拟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彭家辉先生2.27万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张军飞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注销拟授予予的高在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票3.19万股。

十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存在不再受减持6个月内不减持的限制,同意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彭家辉先生2.2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律师意见
上海锦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业务备忘录第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授予的合法授权,除尚需本次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注销授予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玉玉、彭涛、徐伟、彭俊文、万品伟等五人已经授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7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大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执行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9月26日,公司获准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4年10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本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回购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鉴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玉玉、彭涛、徐伟、彭俊文、万品伟等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700股,由此股本总额由461,770,146股变更为458,121,323股,调整为公司回购均价的50%即10.9645元。

三、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回购股份:174,700股
2、回购股份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3、回购的股份数量:174,700股,占公司2014年度回购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7.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89,048.15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69,682,169 | 15.21 | 74,700 | 69,607,469 | 15.20 |
|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53,882,046 | 11.76 | 53,882,046 | 11.76 | |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8,563,824 | 1.87 | 74,700 | 8,489,124 | 1.85 |
| 04 高管锁定股 | 7,236,299 | 1.58 | 7,236,299 | 1.58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8,439,154 | 84.79 | 388,439,154 | 84.80 | |
| 三、总股本 | 458,121,323 | 100.00 | 74,700 | 458,046,623 | 100.00 |